

关于申报开设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学生选课工作即将开展，请各部门老师积极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本次公共选修课分两种上课模式：一种是线上教学，一种是线下教学。线上教学须通过超星课程平台采用网络上课的方式对学生授课；线下教学则需要学生到教室里面，与老师进行面授教学。采用线上教学的课程必须由任课老师本人亲自录制课程视频，不得采用他人录制的视频教学，任课老师须在课表安排的时间内在学习通平台在线完成相关教学任务及指导学生；线下课程的任课老师在课表安排的时间段内到教室完成授课任务。任课老师可根据课程情况选择一种或两种上课模式。

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需按照下述要求提交申请：

1. 新开课程申报流程：任课老师先将新开课程的课程名称报系部，然后由系部教务员在教务系统内添加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并将课程的任课资格开放给相应的老师。完成以上操作步骤后，教师可按已有课程申报流程在系统内填写开课申请。

2. 已有课程申报流程：教师登陆教务系统，根据公共选修课申请流程（见附件）填写申请表并提交。

3. 学时学分安排：本次公选课所有开设课程均为 30 学时 2 学分，第 1 到 10 周上课，每周 3 节。

4. 截止时间：公选课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9 日。

开设公共选修课注意事项：

1. 开课条件：选课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时开课，不足 30 人的选课将取消开课。

2. 上课时间：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均安排在周一至周四晚上上课。

3. 教务处会根据公共选修课申报情况，合理调整班级人数，安排校区、上课地点、上课时间等。



2022年5月24日